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3-048号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置换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股权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3-049号文。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3-050号文。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拟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以下称“本次交易”)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的具体相关事宜;

(二)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与盾安集团依照《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框架协议》确定或调整的受让方主体,相应地签署本次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的转让协议;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确定并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人员接收及安置事项;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协助受让方办理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延伸权益(即在鄂尔多斯城梁井田的1.3亿吨煤炭资源配置权)的交割手续;

(六)办理与本次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3-051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3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4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3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倪红汝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置换的议案》。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基本情况

2013年6月3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和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互相收购部分项目和资产包括相关债权债务。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项目概况:

(1)天津节能拟收购太原炬能的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项目(以下称“泰安项目”)、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回收项目(以下称“武安项目”)、云宁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回收项目(以下称“云宁项目”)和国电霍州发电厂冷凝热综合利用合作项目(以下称“霍州项目”)的资产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上述项目中包含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3-041号文。

(2)太原炬能拟收购天津节能的永济市冷凝热利用及供热管网BOT工程项目(以下称“永济项目”)资产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与项目相关业务、人员跟项目一起转移。

2、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莱阳市富山路南,莱穴路西

法定代表人:付卫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城市供热及供热配套服务、生产企业的蒸汽供应项目的筹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196.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63.46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882.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63.46万元。(经审计)

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为天津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3、标的项目价值:

上述标的项目转让价款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商议确认。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1根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3)64号《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泰安项目、武安项目、云宁项目和霍州项目总资产合计为73,800.96万元,总负债合计为73,320.48万元,净资产合计为480.48万元;根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072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总资产合计为73,977.33万元,总负债合计为73,320.48万元,净资产合计为656.85万元;经双方商议确认,上述四个项目总资产共计73,977.33万元,总负债共计为73,320.48万元,确定太原炬能向天津节能转让项目的交易价款为656.85万元。

1.2天津节能以其持有的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称“莱阳盾安”)5.7%股权作为上述价款的支付对价。

根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3)105号《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莱阳盾安的净资产为11,463.45万元;根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072D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莱阳盾安净资产为11,463.44万元。

1.3根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3)65号《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永济项目总资产为39,559.14万元,总负债为16,033.14万元,净资产为23,526.00万元;根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072D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永济项目总资产为39,559.14万元,总负债为16,033.14万元,净资产为23,526.00万元。经双方商议确认,天津节能向太原炬能转让项目的交易价款为23,526.00万元。

1.4太原炬能拟收购天津节能永济项目的交易价款,太原炬能分四期支付至天津节能指定账户,其中第一期为本协议生效后15天内支付3,000万元,第二期在本协议生效后40天内支付7,000万元,第三期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再支付7,000万元,第四期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款项。若任一期价款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则第一期付款作为赔偿金归天津节能所有,其他已执行各期付款仅本金退回至太原炬能,同时协议终止,相关交易取消。

天津节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永济项目发生的费用以及产生的资金利息等,太原炬能将分三期支付至天津节能指定账户,其中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价款的30%,第二期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再支付价款的30%,第三期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款项。若因本协议终止而取消相关交易,则天津节能仅向太原炬能退回已收到的本金款。

1.5 因目标资产转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或税金,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2、交易标的交割

2.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将交易标的移交给对方,并负责一起办理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向对方交付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时,应同时提供相关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的会计账册和原始单据、合同、政府机关批文备案等文件。交易标的的交割时间不得晚于2013年6月30日。双方应负责交割之前完成就交易标的资产合同、业务合同、债权债务合同和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或政府批文备案等文件无条件的主体变更工作。

2.2直至交易标的交割期间,双方应妥善管理交易标的,不得有任何有害或无益于交易标的的行为;自2013年1月1日起双方转让的项目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归转让完成后的所属公司承担或享有。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再生能源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此次资产整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以天津节能为中心的业务发展规划,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

本次子公司资产整合对交易标的项目的业务进展不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子公司资产整合有利于公司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本次资产整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资产整合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子公司签署的《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基本情况

2013年6月3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太原市乾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川投资”)、付卫亮、郝林、吴广旭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或“标的公司”)77%股权与乾川投资持有的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或“标的公司”)38%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股权置换”或“本次交易”)。本次股权置换后,公司持有天津节能100%股权,持有太原炬能股权为0,太原炬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太原市乾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太原市涧泽区五一路49号9层922号

法定代表人:付卫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企业项目进行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付卫亮

身份证号码:371428197904201513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羊市街52号1幢6层607号

3、郝林

身份证号码:140103197108180072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甲247号11-2-18

4、吴广旭

身份证号码:140102197302140617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五龙口街55号2-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概况

本次置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标的股权价值

标的股权价值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

3、标的公司情况

(1)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东安路街28号1幢208号,法定代表人付卫亮,注册资本1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修、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太原炬能总资产为人民币93,496.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262.08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6,871.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62.31万元。(经审计)

(2)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火炬大厦)2094室,法定代表人付卫亮,注册资本1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供暖(冷)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津节能总资产为人民币111,544.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483.29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4,064.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144.09万元。(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3)65号《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天津节能净资产为24,483.30万元;根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072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天津节能净资产为33,619.77万元。根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3)64号《盾安(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太原炬能净资产为16,262.09万元;根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072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太原炬能净资产为16,916.69万元。

经各方商议确认,公司所持有的太原炬能77%股权作价13,025.00万元,乾川投资所持有的天津节能38%股权作价12,775.00万元,价款差额250万元,由乾川投资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2、在2013年6月30日前,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炬能77%股权转让至乾川投资,乾川投资持有的天津节能38%股权转让至公司。双方确认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按上述方式支付股权置换差价后,视为已经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价款。

3、因股权置换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或税金,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4、标的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发生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承担或享有。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天津节能是公司开展可再生能源业务的总部和示范基地,此次股权置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天津节能的管控,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次股权置换对现有节能项目的进展不产生影响。股权置换完成以后,公司与太原炬能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可再生能源业务,持续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股权置换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置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5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3年6月2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签订《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光伏科技”)、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盾安电力”)、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盾安电力”)、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盾安电力”)四家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及其延伸权益(即在鄂尔多斯城梁井田的1.3亿吨煤炭资源配置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转让给予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关联情况说明:盾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75.10%的股份,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96%。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吴子富、喻波、江挺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盾安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401,731.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83,547.87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95,031.0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0,726.79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集团持有公司89,069,41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75.10%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情况:

(1)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3年4月30日,盾安光伏科技应资产为人民币218,363.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316.56万元;2013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82.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00.58万元。(经审计)

(2)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注册地址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乌兰哈哨,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

截至2013年4月30日,内蒙盾安电力总资产为人民币15,456.5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15.61万元;2013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6.71万元。(经审计)

(3)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9日,注册地址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营、维护。

截至2013年4月30日,甘肃盾安电力总资产为人民币937.5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6.50万元;2013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91万元。(经审计)

(4)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3日,注册地址哈密地区伊吾县振兴西路,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机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

截至2013年4月30日,新疆盾安电力总资产为人民币300.2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8.86万元;2013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4万元。(经审计)

2、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3年第4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同意为盾安光伏科技在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城梁井田配置1.3亿吨煤炭资源,该煤炭资源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尚未最终明确。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款的定价原则上依据经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的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净资产值,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款的定价及支付原则

1、根据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77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2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3号《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4号《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分别为49,316.56万元、2,615.61万元、936.50万元和298.86万元,合计53,167.53万元;根据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069D001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069D002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069D003号《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069D004号《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分别为48,963.95万元、2,018.76万元、936.50万元和298.86万元,合计52,218.07万元。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城梁井田的1.3亿吨煤炭资源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光伏资产的投资配置。因该煤炭资源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尚未最终明确,本次委估对象及委估范围内未包含该项资产,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未对该资产发表价值意见。

根据陕同咨报字[2013]第001号《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高头窑矿区城梁井田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高头窑矿区城梁井田范围内探明煤炭资源储量221,672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咨询价值为414,966.60万元,计算目标资产对应的采矿权咨询价值为24,336.00万元。

以上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评估、咨询价值合计76554.07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总计为76,600.00万元。

2、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由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分期向公司支付,在交割日(以目标股权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日与目标资产交付日较迟日为准)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价款,余款在第一期付款后的12个月内支付完毕,价款统一划入公司指定帐户。

3、因办理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与产权转让有关的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并各自支付。

4、自基准日起及之后,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发生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六、债务、担保及相关义务的承担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与目标公司的债权余额为1,315,261,796.98元,该债权与交易价款支付同步清理,其中第一期在交割日(计算标准同上)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不少于4亿元,余款在第一期付款后的12个月内支付完毕,该债权款统一划入公司指定帐户。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确保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司为盾安光伏科技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999.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交割日前,除继续保留上述担保至该笔业务到期外(最后一期到期日为2015年4月10日),公司承诺其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其它担保应当全部解除完毕。同时,针对公司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笔担保,盾安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且交割日前,公司保证其因目标公司和目标资产向第三方设置的任何投资、融资及其他义务均应全部解除。

4、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实际已发生的,未列入审计报告审计范围但可能在以后发现或发生的债务、欠交税金、罚款、诉讼纠纷、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所支付的赔偿款等,以及为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或负有其他义务致使目标公司受到追偿而支付的款项,或者无法追回的债权,由公司全额承担。

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光伏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因素,公司此次对光伏资产业务及其延伸权益的转让,有利于集中资源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和制冷配件三代产品的发展,致力于主业的做精做强,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八、累计交易情况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对光伏资产业务及其延伸权益的转让,有利于集中资源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和制冷配件三代产品的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签署的《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5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下午14: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5、《关于股权置换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3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5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4-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7日、2013年6月18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元
议案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00元
议案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00元
议案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4.00元
议案5:《关于股权置换的议案》	5.00元
议案6:《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